

失业保险待遇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与编号

(一) 事项名称：失业保险待遇办事指南

(二) 编号：

0-42660236-7-S-13-0-0；

0-42660236-7-S-14-0-0；

0-42660236-7-S-15-0-0；

0-42660236-7-S-16-0-0。

二、事项类别

公共服务事项

三、办理单位

厦门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四、办理对象

失业人员

五、办理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二) 《厦门市失业保险条例》。

六、申请条件

(一) 本市户口失业人员申请领取失业保险金需同时符合三个条件：1、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用人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 1 年的；2、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3、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二) 外来户口失业人员申请领取一次性生活补助金，需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用人单位履行缴费义务满 1 年的，且社保已停保；

(三) 本市失业人员的继承人申请领取丧葬费和

抚恤金，需符合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条件；

（四）本市女性失业人员申请领取生育补助金，需符合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分娩的条件。

七、办理方式

直接到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A 厅 5 号、6 号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八、申请材料

（一）本市户口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金须提供的材料

1、本人《就业和失业登记证》、《养老保险手册》、《劳动就业手册》原件（有办过的需提供）；

2、本人有银联标识的厦门市的银行卡；

3、本人社会保障卡；

4、2003 年以前就业，首次申请失业保险金的，须提供本人档案（档案内含劳动合同和招工登记表或市人才中心开具的人才介绍信）；

5、异地调入厦门的须提供调入前地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开具的《失业保险缴费证明》。

（二）失业外来员工申请一次性生活补助金须提供的材料

1、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本人有银联标识的厦门市的银行卡；

3、本人社会保障卡；

4、如果委托他人办理，需提供委托人亲笔书写的委托书和双方的身份证复印件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

（三）本市户口失业人员的继承人申请丧葬金和抚恤金须提供的材料

1、被继承人的《就业和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户口簿》的原件及复印件；

- 2、继承人本人有银联标识的厦门市的银行卡；
- 3、公安局派出所开具的《户口注销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4、继承人和被继承人的关系证明原件。（关系是配偶提供《结婚证》即可）；
- 5、涉及子女、父母的还需要提供关系证明。

（四）、本市户口女性失业人员申请生育补助金须提供的材料

- 1、本人《就业和失业登记证》、身份证及复印件、社会保障卡；
- 2、本人有银联标识的厦门市的银行卡；
- 3、《医学出生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4、《准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九、办理程序

窗口对申请条件、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当场办结。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给予一次性告知。

十、承诺时限

材料齐全，当场办结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联系信息

（一）办理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842号厦门市行政服务中心二层A厅5号、6号窗口；

咨询电话：12333

（二）受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三）网站地址

市行政服务中心网址：www.xmas.gov.cn

厦门市人社局网址：www.xmhrss.gov.cn

12333 网址：www.xm12333.com

(四) 微信及 APP 客户端：



社保微信二维码



社保APP客户端二维码

24小时随时随地服务

十三、投诉监督电话

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诉监督电话：7703900

市效能投诉中心网址：www.xn.xm.gov.cn/wyts/

十四、流程图

